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懿与被执行人林欣婕人格权纠纷强制执行一案中，执行内容为“被告林欣婕应在微信聊天群【流浪动物】交流群上公开发布向原告王懿赔礼道歉的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原告王懿名誉”。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已多次对被执行人林欣婕进行释法说理，要求其履行生效判决，但其至今仍拒不履行，故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被执行人林欣婕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处罚。现本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替代被执行人林欣婕将生效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刊登在福建省法治报，予以公示，并将保留追究被执行人林欣婕拒不履行的法律责任。以下为本案（2023）闽0111民初9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案中，林欣婕称王懿骗捐、入室抢劫、辱骂和殴打林欣婕的父母，但该描述不属实，且贬低了王懿的社会评价，因此林欣婕该行为构成诽谤；林欣婕称王懿为“臭婊子”“女流氓”，贬低了王懿人格尊严，构成侮辱。林欣婕的行为明显具有过错，王懿主张林欣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院予以支持。

自然人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

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王懿主张林欣婕对其进行赔礼道歉，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欣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微信聊天群“【流浪动物】交流群”上公开发布向原告王懿赔礼道歉的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原告王懿名誉。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